

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.08.29 校務會訂定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6 月 17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40054412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培養學生服裝穿著整齊、儀容端莊，遵守團體紀律、增進學校認同，設置本委員會，召集委員共同檢討研修日常服裝儀容穿著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參、組織

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，其委員如下

- 一、行政人員代表 4 人：校務會議選出。
- 二、教師代表 2 人：校務會議選出。
- 三、家長會代表 2 人。
- 四、學生代表 3 人：學生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由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肆、任務

- 一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二、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- 五、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伍、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